|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9 (Add.4)-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 |
| 阿拉伯国家有关大会工作的共同提案 |
|  |
|  |

第27部分

新决议草案

提案

阿拉伯集团建议，国际电联研究获取国际电联文件的政策问题并成立一个理事会工作组（CWG），仅限定国际电联成员国参加，研究并制定一项这种政策。本提案还规定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PP-14）之后立即召开的理事会非常会议上，根据PP-14的指示，设立所述的理事会工作组。该理事会工作组须定期向理事会会议报告并就提供国际电联文件问题在PP-18召开的六个月之前向成员国提出建议和政策草案，征求成员国的意见。成员国的意见和输出及理事会工作组的最终建议须随后转呈PP-18审议。

ADD ARB/79A4/1

第[ARB-3]号新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

获取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的政策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传播信息是构建全面包容的知识和信息社会的重要步骤；

*b)* 有关国际电联的文件和出版物的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行动方面C3（获取信息和知识），已责成制定确定并加强公共信息获取原则的政策导则，作为促进信息获取的一份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件；

*d)* 为确定国际电联文件向公众公开的程度，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对获取国际电联文件的政策问题所开展的研究；

*e)* 互联网上一些网站正在非法向公众公布仅限于成员国才可以获取的国际电联文件，

忆及

*a)* 1982年11月4日有关国际电联档案的信息通函中规定的“描述和获取”导则以及2000年1月27日DM-1013号群发函中“TIES系统访问指南”；

*b)* 自2011年以来，国际电联理事会已同意免费公开获取许多国际电联文件和出版物；

*c)* 作为一个特例，向公众公布了提交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提案摘要；

*d)* 在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内部和外部审计员的报告及独立管理顾问委员会（IMAC）的报告也临时向公众提供；

*e)* 提交无线电通信顾问组（RAG）的文件和提案已向公众提供，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一直致力于开放、包容和透明度；

*b)* 保护个人和第三方隐私、合法权益、合同、专有信息或商业信息及与获取文件政策有关的某些管理问题等须予以慎重研究；

*c)* 国际电联需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保持一致，制定明确的信息获取官方政策，

意识到

理事会第1333号决议所含的设立、管理和终止理事会工作组的指导原则，

做出决议

1 设立一个向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工作组，负责制定获取国际电联文件的政策，确定获取文件的详细限制条件及例外情况，同时制定规范获取各类文件和信息的原则和导则，该组的职责范围规定在本决议附件中；

2 该理事会工作组须在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之前将获取国际电联文件的拟议政策转呈各成员国并由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就该组的结论做出决定，

责成理事会2014年非常会议

成立向国际电联所有成员国开放的理事会信息获取政策工作组，其职责范围如上所示，

责成理事会

1 在可用的资源范围内为落实本决议划拨必要的资金；

2 确保通过年度报告的方式定期并全面地向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情况，

责成秘书长

1 提供该理事会工作组成功履行其职责所需的一切资源和帮助，以支持该组的工作；

2 确保在理事会的监督下，所有费用均出自国际电联的普通预算；

3 向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落实结果的进展报告，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

参与并支持该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以便形成可在国际电联范围内施行的、统一且可行的国际电联文件获取政策，

责成各成员国

参与理事会工作组的工作并提交文稿。

第[ARB-3]号新决议草案（2014年，釜山）附件

理事会获取国际电联文件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本决议做出决议1中所述的理事会国际电联信息获取工作组的职责范围规定如下：

1 全面审查现行做法并制定国际电联信息获取政策的草案。

2 为此，该理事会工作组须：

2.1 确定国际电联可以提供的文件和出版物类型，包括情况通报文件、临时文件和行政文件、输入和输出文件、报告、出版物等。

2.2 审查当前国际电联各活动领域和各部门内的信息获取政策。

2.3 审查与信息获取有关的法律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保护个人和第三方隐私、合法权益、合同、排他或商业信息及与内部管理问题。

2.4 就信息获取提交与各种国际电联文件和活动有关的实质性建议。

2.5 建议如何处理公众/感兴趣的各方要求获取保密信息事宜的程序及同意临时获取信息的程序。

2.6 建议获取保密文件的限制时限及在特定时间之后向公众提供此类文件的机制。

2.7 建议国际电联如何保持公开透明与信息获取之间平衡的最佳做法。

2.8 吸引成员国就工作组应做出的建议提交文稿和意见。

该工作组每年在其他理事会工作组一同开会时召集一次会议。

ADD ARB/79A4/2

第[ARB-2]号新决议草案

在建设电信/ICT社会过程中国际电联在加强青年能力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考虑到

*a)* 青年是建设包容性信息社会和弥合数字鸿沟的关键力量；

*b)* 信息通信技术（ICT）可改善教育，减少青年失业并给青年带来社会和经济福祉；

*c)* 向青年提供普遍、泛在、公平且价格可承受的ICT相当于认可他们是当今社会富有责任感的公民，

忆及

*a)* 联合国大会涉及青年政策和方案问题的A/RES/68/130号决议；

*b)* ICT是联合国大会根据由62/126号决议通过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确定的十五项重点领域之一；

*c)* 联合国秘书长的五年行动议程及秘书长青年特使的行动计划；

*d)*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的成果呼吁开展针对所有人（包括青年）的ICT能力建设并树立人人使用ICT的信心；

*e)* WSIS+10高级别会议的成果重申了在《WSIS原则宣言》第11段中所认可的青年和青年组织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

*a)* 国际电联一直在其活动和计划安排中涉及青年问题；

*b)*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中的年轻发明家项目激发了青年的极大兴趣；

*c)* 跨越2015年（BYND2015）全球青年峰会和《哥斯达黎加宣言》强调了可衡量的目标，以便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上监测青年赋能情况；

*d)* 将向釜山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14）提出青年参与向政策性文件提供输入内容的问题；

*e)* 在国际电联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领导的宽带委员会之下设立的宽带与青年工作组所开展的工作；

*f)* 国际电联在众包举措中发挥的作用为世界各地的青年与联合国共享其理念和观点提供了机遇，

进一步认识到

*a)* 联合国专门机构内对制定青年政策和方案的重要认可；

*b)* 有必要鼓励青年的更多参与并加强他们在WSIS进程中的作用，让他们参与进来，并在WSIS+10高级别活动成果序言中所提及的各国、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他们在信息社会发展方面的作用，

做出决议

1 继续国际电联正在开展的工作，宣传并加强青年的能力，提高青年对ICT发展新趋势的认识，开发资源以满足青年的需要；

2 通过鼓励和允许各成员国在其出席国际电联各种活动和会议的代表团中纳入青年来强化在此方面对成员国的支持，同时在ICT行业为青年创造更多的机遇；

3 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合作，在各国、各区域和国际层面创建并开展“国际电联样板”活动，鼓励针对青年的各项举措，

责成理事会

考虑根据第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让青年人参与国际电联150周年庆祝活动及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庆祝活动，并发起一项ICT领域青年杰出贡献特别奖项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与各局主任协作：

1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青年特使办公室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合作并加强合作伙伴关系，推动青年议程并在相关论坛、大会和网站上提高国际电联在此方面的项目和活动的知名度；

2 继续就未来政策和ICT领域与青年相关的项目与他们进行开诚布公的磋商；

3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青年所面临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4 编撰出版物和相关信息文件，提高青年对ICT发展新趋势的认识，

请成员国

1 积极支持并参与国际电联针对青年社会和经济福利而推动的青年议程工作；

2 考虑通过在一国出席国际电联大会的官方代表团中将青年代表包括在内的青年代表计划，以提高青年人的认识，增加其知识并激发他们的兴趣。

第29部分

修正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MOD ARB/79A4/3

第 154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正式语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有关多语文问题的联大67/292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

*d)* 全权代表大会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

*e)* 全权代表大会第6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全权代表大会第165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g)* 全权代表大会第16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重申

关于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六种语文的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中载入的平等对待六种正式语文的基本原则，

满意并赞赏地注意到

*a)* 自2005年1月1日起为执行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和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所采取的步骤；

*b)* 顺利执行第104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所取得的进展，以及所实现的效率和节约；

*c)* 国际电联在语文安排、文件制作和出版问题国际年度会议（IAMLADP）中的参与；

*d）* 在落实第15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的过程中在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完善人员配备水平、统一定义和术语数据库以及集中编辑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

*a)* 正如联合国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多种语文的报告》（JIU/REP/2002/11号文件）中所呼吁的，保持和改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普遍性所需的多语文服务的重要性；

*b)* 虽然第115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的实施工作顺利，但由于各种原因，朝着使用六种语文的转变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实现，因而不可避免地需要一个“过渡阶段”来全面落实；

*c)* 为全面落实该决议，亦有必要统一六种语文的工作方法，完善人员配备水平；

*d)* 理事会语文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落实理事会2009年会议同意的该工作组各项建议所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有关统一定义和术语语言数据库和集中编辑职能方面的建议，将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内容纳入术语数据库并予以整合以及六个语文科工作方法的统一，

进一步认识到

国际电联所面临的预算限制，

做出决议

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同等地位上使用国际电联的六种语文并尽最大可能开展口译工作和国际电联文件的笔译工作，虽然国际电联的一些工作（例如工作组、区域性大会）可能不需要使用所有六种语文，

责成理事会

1 包括通过采用适当指标等手段，监督理事会在其2014年会议上通过的口笔译更新措施和原则的实施，同时顾及财务方面的限制，并铭记全面贯彻在同等地位上对待六种正式语文这一目标；

2 寻求并监督适当的操作性措施，如：

– 继续审查国际电联的文件制作和出版服务，以消除任何重复工作，形成合力；

– 促进及时并同时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六种语文服务（口译、文件制作、出版物和公开信息材料），以支持国际电联战略目标的实现；

– 支持最适宜的人员配备水平，其中包括核心人员、临时提供帮助的人员和外包，同时确保口译和笔译达到所需的较高质量水平；

– 继续在语文和出版相关活动中明智高效地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同时考虑到其它国际组织所取得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 继续探索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减少文件的篇幅和文件量（页数限制、内容提要、将资料放入附件或超级链接）并召集更绿色环保的会议，但不影响需翻译或出版的文件的质量和内容，同时明确牢记需符合联合国系统使用多种语文的目标；

– 特别涉及网站的多语文内容和用户界面友好使用方面；尽可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国际电联网站上公平使用六种语文，

3 对国际电联秘书处开展的以下方面的工作进行监督：

– 利用已为阿拉伯语术语项目划拨的资金，落实理事会已经批准的该项目；

– 将所有现有的定义和术语数据库整合成一个集中的系统，采取适当措施维护、扩充和更新这一系统；

– 完成并维护更新国际电联电信/ICT术语和定义数据库，并侧重于所有语文，特别关注在术语方面一直存在差距的阿拉伯文；

– 为六个语文科提供必要的合格人员和工具以满足每个语种的需求；

– 更好地树立国际电联的形象并提高对外宣传工作的有效性，尤其在以下各方面使用国际电联所有六种语文：出版《国际电联新闻月刊》、创建国际电联网站、组织网播和录音存档以及印发向公众宣传性质的文件，其中包括国际电联电信展览活动的公告、电子快讯，等等，

4 保留理事会语文工作组，以便监督进展并向理事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5 与各部门顾问组协作，审议需包括在输出文件中且需翻译的资料类别；

6 作为一个长期事项，继续考虑降低文件制作成本和数量的措施，特别是在大会和全会的文件制作方面；

7 向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汇报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确保不同语文版本的文件和出版物得到相关语文群体的使用、下载并购买，以充分体现其益处、实现成本高效。

第30部分

修正第17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MOD ARB/79A4/4

第 174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防范非法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风险的
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意识到

*a)* 在信息通信技术（ICT）推动下的技术创新完全改变了人们获取电信的方式；

*b)* 非法使用ICT可对成员国的基础设施、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造成破坏性影响；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将电信定义为“利用导线、无线电、光学或其他电磁系统进行的、对于符号、信号、文字、图像、声音或任何性质信息的传输、发送或接收”，

重申

*a)* 联合国大会有关建立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法律框架的第55/63号和第56/121号决议；

*b)*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的第57/239号决议；

*c)* 联合国大会有关培育全球网络安全文化和保护核心信息基础设施的第58/199号决议；

*d)* 联合国大会有关外空地球遥感原则的第41/65号决议，

*e)* 有关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国际安全方面进展情况的联大第41/65、66/27、67/27和68/243号决议，

考虑到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的《日内瓦原则宣言》支持联合国开展活动，防止可能将信息通信技术用于与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宗旨不符的目的，从而可能给各国国内基础设施的完整性带来不利影响，危害各国的安全，因此，在尊重人权的同时有必要防止将信息资源和技术用于犯罪和恐怖活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原则宣言》第36段）；

*b)* 《日内瓦行动计划》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指出：“各国政府应与私营部门合作，防止、发现和应对网络犯罪和对信息通信技术的不当使用；在考虑到这些领域持续开展的工作的基础上制定指导方针；考虑制定有利于有效查处不当使用的立法；促进有效互助；强化国际层面对此类事件的防范、发现和恢复工作提供的机构支持；鼓励开展教育，提高认识”，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2005年，突尼斯）指定国际电联作为C5行动方面（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落实工作的协调方，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的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涉及国际电联在互联网和域名和地址等互联网资源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
作用；

*c)* 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促进基础设施的提供，并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创建适于电信/ICT基础设施发展的有利环境的战略目标；

*d)* 国际电联理事会第1282号和第1305号决议，后一项决议将互联网的使用和滥用问题列为负责国际互联网相关公共政策问题的专门组的作用的主要任务；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提升网络安全合作，包括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2014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通过的《迪拜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的部门目标3（增强使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并推广相关应用和服务）；

*g)*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网络安全和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进一步认识到

*a)* 有必要在国际组织之间开展全球性合作和协作，以应对并防止对ICT的违法使用；

*b)* 成员国与利益攸关方（包括ICT私营部门）在防范和应对滥用ICT风险方面开展多边合作对于各国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及其国家安全至关重要；

*c)* 有必要确定共同预防措施，以便在全球层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消除非法使用ICT带来的不利影响；

*d)* 协调并促进上述C5行动方面指定给国际电联的职责，

注意到

*a)* 包括电信在内的信息通信技术通过创建新型公共服务，促进公众获取信息并在公共管理中提高透明度，帮助监控和观察气候变化，管理自然资源及发现、预防和降低自然灾害的风险等方式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b)* 各国关键基础设施的脆弱性、其对信息通信技术不断增加的依赖性和非法使用ICT造成的威胁，

做出决议，责成秘书长

采取必要措施，以便：

i) 提高各成员国对非法使用信息通信资源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认识；

ii) 保持并加强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它联合国机构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打击非法使用ICT而开展的合作；

iii) 开始考虑实施一项与ICT安全有关的世界宪章，同时顾及国际电联各部门的工作，特别是ITU-T第2研究组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及ITU-T第17研究组（安全）的工作，

请秘书长

1 以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C5行动方面推进方的身份组织会议，使各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包括地理空间和信息服务提供商）在考虑到ICT行业总体利益的同时，共同探讨处理和防止非法使用ICT的其他解决方案；

2 继续努力在打击非法使用ICT方面开展国际对话并支持多边和/或双边合作，并鼓励区域性合作举措，

请理事会

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活动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在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内，在涉及此领域所产生的威胁以及可能的电信/ICT滥用和/或非法使用问题的相关国际讨论和举措方面做出有效贡献，

请成员国和相关ICT利益攸关方

在区域和国家层面寻求对话，以达成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请秘书长

定期收集成员国防范非法使用ICT行动的最佳做法并将其纳入主要工作，酌情为相关成员国提供技术帮助，

责成秘书长

向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为落实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请成员国

向此项决议的落实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第31部分

阿拉伯集团建议保留第173号（2010年，瓜达拉哈拉）决议，不做修改。NOC ARB/79A4/5

第 17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对黎巴嫩固定和蜂窝电话网络的挟持和攻击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第32部分

删除决议

阿拉伯集团建议删除以下决议。

理事会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

阿拉伯国家集团感谢理事会制定稳定的国际电联《组织法》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及所有积极参与该组工作的主管部门，并强调该理事会工作组全力并根据向其授予的任务开展了工作。但是，由于该理事会工作组的职权有限，它无法修正各种案文并回答许多程序性和法律问题，因此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如下：

a) 保持第4条“国际电联的法规”不变

b) 如下所示，删除全权代表大会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SUP ARB/79A4/6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阿拉伯国家集团建议，删除第1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该决议所述工作已经完成。

SUP ARB/79A4/7

第 171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筹备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_\_\_\_\_\_\_\_\_\_\_\_\_\_